

法院大樓

適逢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，發行「法院大樓」郵品，以紀念特區司法制度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框架下的有效實施，以及法院作為特區司法機關，在澳門二十年社會變遷中的發展歷程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是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澳人治澳”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體現。

1993年以前，澳門並沒有自己獨立的司法體系，而是葡萄牙整個司法架構內的一個小法區，所有上訴必須向設在葡萄牙的上級法院提起。1993年，根據《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》設立的高等法院作為澳門的第二審級法院，雖然有權審理上訴案件，但重要案件的終審權卻仍掌握在葡萄牙本土的各最高司法機關手裡。

直至1999年12月20日，《基本法》隨著澳門回歸祖國而正式實施。《基本法》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；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審判權，獨立進行審判，只服從法律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《基本法》亦明確了特區三級法院的架構：設立初級法院、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，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，同時設立行政法院。其中終審法院是三級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，按照《基本法》規定，行使國家賦予特區的終審權。

透過法院大樓的更迭，我們看到了特區法院回歸以來二十年間的發展演變過程。南灣舊法院大樓早於回歸以前便是法院的辦公地點，回歸初期繼續供初級法院使用。然而，隨著回歸後特區經濟和社會環境的改變，2003年，初級法院因辦公空間不足而遷出舊法院大樓。至2017年，初級法院受理案件數已是回歸初期的三倍，為回應工作需要，初級法院刑事大樓於2017年落成啓用。而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則於1999年落成，自回歸以來一直運作至今。

回歸至今二十年來，特區法院嚴格遵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堅持維護司法獨立與公義。展望未來，特區法院將繼續以司法公正和效率為目標，進一步推進司法改革，確保“一國兩制”方針政策在司法領域得到貫徹執行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